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就贵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收购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是为了履行京能集团之前做出的避免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扩大装机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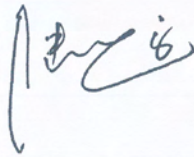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